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8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就卫星应用技术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事宜达成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671751；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黄尧军；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5、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风起时代大厦 1501-B 室；

6、经营范围：服务：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批发、零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及配件、净水设备，自控设备，机械设备，监测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双方合作背景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新三板上市企业，专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为美丽中国生态环境智慧治理综合服务商。公司由环境领域资深的营销管理者联合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的环境领域专家发起创立，致力于环境的系统化、智慧化治理，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公司主营环境治理、环境咨询和智慧净水，运营三大水的智慧云平台。

北京天宫是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等合资成立的从事卫星测控、在轨运行、数据处理与分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卫星应用项目即由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宫公司共同实施。

双方拟就卫星遥感、环境监测、卫星图片的自动化处理等领域展开进一步交流及合作。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美丽中国生态环境智慧化、系统化治理服务中，将积极推广选用乙方的相应产品或技术服务。

2、甲方为乙方技术在智慧环境治理领域唯一合作伙伴；乙方及其科学研究团队将积极支持甲方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领域的产业布局、上下游整合和产品技术创新发展。

3、双方将积极推动卫星应用技术在智慧环境领域的应用，在智慧环境治理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积极展开研发交流、市场

合作。

4、双方将通过相关具体合同或协议约定，具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及时履行。

四、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的卫星应用项目在环保监测方面储备了客户资源和合作伙伴，同时也为卫星应用项目的成果转化提供了技术和数据支撑。

关于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可行性、资质条件、资金来源、技术储备和业务风险等相关事项，敬请关注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卫星应用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7）。

五、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合作协议，涉及合作的具体事宜，需要后续分阶段落实。

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